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即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

## 第二章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七)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要求公司将现金存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 (十二) 要求公司以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融资；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偿还”或“小金

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核查制度，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情况，关注财务报告中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存在异常，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 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 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 应当明确予以拒绝, 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并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 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备, 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 加大监管力度, 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控制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

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